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施吟秋

電話：02-7736-5847

電子信箱：shihapple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4230088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增進國際技能競賽及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就學就業能力作業要點」第7點修正規定odt檔（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300881B_senddoc4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300881B_senddoc4_Attach2.odt）

主旨：「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增進國際技能競賽及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就學就業能力作業要點」第7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14230088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施小姐，電話：（02）7736-5847。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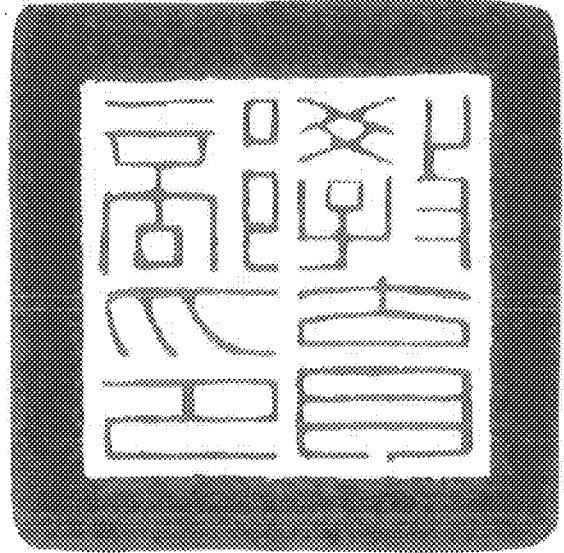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大學



1140505987 114/05/02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42300881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增進國際技能競賽及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就學就業能力作業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增進國際技能競賽及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就學就業能力作業要點」第七點

部長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增進國際技能競賽及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就學就業能力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 (一)經費請撥: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布日起二週內，檢附下列文件，報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 1. 依本部審查意見，提供修正後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各一式四份)。
 - 2. 經費申請表(一式四份)。
- (二)經費核銷:獲補助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包括電子檔一份)，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經費結報；其成果報告書之內容要項，包括辦理項目、辦理期間、成效檢核(可提供量化資訊)及學生參與實習之心得(如有實作作品照片，請一併提供照片及同意推廣書)。
- (三)經費編列、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